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Sub.2/1993/31  
8 July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SPANISH  
ARABIC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五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15

### 当代奴隶制形式

防止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行动纲领

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根据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  
小组委员会第1992/2号决议第6段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1
一、 国 家.....	2 - 76	1
奥地利.....	2 - 6	1
巴 西.....	7 - 16	2
布基纳法索.....	17 - 21	6
芬 兰.....	22 - 29	7
德 国.....	30 - 38	8
伊拉克.....	39 - 40	9
日 本.....	41 - 44	10
列支敦士登.....	45	12
菲 律 宾.....	46	12
波 兰.....	47 - 50	13
西班牙.....	51 - 54	13
斯里兰卡.....	55 - 56	15
泰 国.....	57 - 64	16
南斯拉夫.....	65 - 76	17
二、 联合国机构.....	77	18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77	18
三、 专门机构.....	78 - 89	18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78	18
世界旅游组织.....	79 - 89	19
四、 政府间组织.....	90	20
美洲国家组织.....	90	20
五、 非政府组织.....	91	20
世界穆斯林大会.....	91	20

## 导 言

1.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其第1992/2号决议中要求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1992年3月5日第1992/74号决议请所有国家向小组委员会通报为执行第1992/74号决议附件所载《防止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行动纲领》所采取的措施。小组委员会还要求工作组第十八届会议上审查《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并通过小组委员会就此向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根据以上请求，秘书长于1992年11月6日向所有国家发出了普通照会，并编写了一份报告(E/CN.4/Sub.2/AC.2/1993/8)，内载所收到的答复，供工作组审议。审查该报告后，工作组决定通过小组委员会将其转交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

### 一、国 家

#### 奥地利

(原件：英文)

(1992年8月21日)

2. 奥地利告知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奥地利虽然没有针对贩卖儿童的具体条例。但奥地利刑法中关于对付绑架未成年人行为的第195条这项一般性条款可适用于此种情况。

3. 1989年联邦青年福利法(联邦法律公报第161/1989号)要求各省颁布使遵守收养程序的法律。

4. 一般而言，只有州的青年福利局有权办理在本国及外国收养儿童。不过，各州政府可准许私人机构进行这类活动。1979年青年福利法确定严格禁止利用收养安排收取酬金。

5. 从未发现为收养目的贩卖儿童的情况。然而，对禁止此类情况的违犯，将按《奥地利刑法》第195条(见上文)予以惩处。

6. 在奥地利，亦未发生任何为劳役目的贩卖儿童的情况。

## 巴 西

(原件：英文)

(1992年11月30日)

7. 巴西政府告知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1973年联邦警察署收到与该问题有关的首次指控，涉及一对外国夫妇把60名巴西儿童贩运到瑞典。自此以后，联邦警察署便加强了打击贩卖儿童现象的行动。所采取的行动中，尤以行政上和预防性行动为主，因为联邦警察署意识到由其海事、航空和边境警察司发放护照上与出售国际机票直接相联系，因此也与国际贩卖儿童相联系。

8. 还指出，国际贩卖儿童与国际收养程序开始前存在的缺陷密切相关。为了能够充分地监测收养前的合法和非法步骤，避免以收养为名行越境贩卖儿童(包括为此目的绑架儿童)，也为了估测这些犯罪行为的进度，海事、航运和边境警察司决定实施以下综合行政措施：

- (a) 对其下属单位下放权力，使确保生母同意外国夫妇收养其子女时符合所有必要的条件。当为外国夫妇收养的儿童申请护照时如对收养过程的合法性发生怀疑，则应实施这一程序；
- (b) 每月编制一份清单，载列已发给巴西护照、随同外国收养父母旅行的所有儿童的姓名，以及其收养父母的姓名和护照号码；
- (c) 符合为收养儿童签发护照所要求的所有先决条件——根据第84.541/80号法令所批准的护照发放条例末尾第9条第5款(出示出生证和法院许可证)；
- (d) 确保按第6.697.79号法令(前未成年人法)第20条和第28条的规定办理外国夫妇收养巴西儿童事宜。这些条款规定符合以下条件方允许收养：儿童的境况不合常规，收养是在外国夫妇在场时办理的，在登记处从法律上认可必要文件之前发给法院许可证。如果这些条件的任何一条不合要求，警察当局可将收养程序提交当地未成年人事务法官审核；
- (e) 自1985年以来将外国人收养的儿童的姓名按快速识别特殊编码输入联邦警察署计算机中心；
- (f) 1982年当贩卖儿童现象揭露以后，建立了一个工作组研究该问题的严

重程度并提出减少其影响的措施。工作组在其最后报告中提出以下建议：

- (一) 无论是按民法典第375条办理的收养，还是需得到未成年人事务法官裁决的收养，只应当在收养夫妇在场的情况下才能批准；
  - (二) 登记处应在检察总长办公室的代表在场的情况下起草收养证书；
  - (三) 如果收养夫妇生活或打算生活在国外，应向巴西驻有关国家的外交或领事使团提供有关被收养儿童的健康、教育和给予援助的情况的资料(在办理收养过程中应明确这些义务)；
  - (四) 作为减少这一问题的负面趋势的直接步骤，工作组建议：
    - a. 与各州司法部门建立联系，以便向登记处和公证处重申收养非正规状况下的儿童需要法院许可；
    - b. 由外交部通过其驻外外交和领事使团核实外国人收养的巴西儿童生活的条件以及收养的真正目标；
    - c. 有关贩卖儿童的资料归政治和社会秩序司统一管理，以便于分析和统一程序；
    - d. 海事、航空和边境警察司指示所有护照签发机构在外国父母为巴西新生儿申请护照时做必要的询问。违犯该法律的个人根据第6.815/80号法令不仅应交付刑事诉讼程序而且被驱逐出境；
    - e. 将工作组的报告分发给联邦警察署区域办事处。工作组的报告已得到司法部长的批准并由司法部长将该文件转给立法事务司进一步考虑对收养法进行修改；还转给司法事务司，重申须经由法院许可才能收养非正规状况的儿童的重要；
  - (g) 司法部长根据当地立法确定未成年人事务法官或代理此项事务的地方法官批准向儿童发放护照的权限；
  - (h) 建议由州司法部门规定这些权限，以确保向未成年人发放护照符合所有法律条件，同时铭记各州司法部门的特点和1982年3月11日第84.541号法令通过的护照条例第9条第2款的规定。
9. 工作组的报告在国民议会得到广泛支持。国民议会于1984年11月19日批准

了第7.251号法令，对《刑法》第245条做了修改，以确定国际贩卖儿童的定义(第2款)，并加重对此类罪行的犯罪者的处罚。

10. 1986年，当贩卖儿童问题虽被广泛承认但仍然难以将其定性为谋取利润的罪行时，海事、航空和边境警察司提出了以下建议：

- (a) 根据1966年5月30日第5.010号法令第10条第1、2款，将审判所有涉及巴西儿童和外国夫妇的收养案件的权力转移到联邦法院。这项建议虽未执行，但推动了关于联邦司法制度起诉和审判贩卖儿童罪行的权限的重要辩论；这一规定已纳入联邦宪法；
- (b) 外国夫妇进入收养程序后需一直出面，收养程序可以他们自己的语言进行，由联邦法官任命的译员同声传译成葡萄牙文；
- (c) 关于外国人收养的司法裁决，要求提供以下文件：该外国夫妇的身份证；主管未成年人事务法官证明该儿童处于非正规状况；亲生父母--如果有的话--声明同意批准收养的决定并陈述该决定的动机；结婚证书的正式译文；证实该外国夫妇没有刑事记录或法院判定分居的证明书；以及证明其经济和财政状况可保证他们希望收养的孩子的必要福利的证据；
- (d) 要求以司法判决批准收养的条例规定收养夫妇每年应将被收养的儿童带到巴西驻该国的领事馆，以评定对该儿童的待遇情况，直至该儿童根据该国立法不再被认为是未成年人时为止。外交或领事机构有义务通过外交部向联邦法院提交定期报告；
- (e) 除民法典第20条规定的情况外，禁止非巴西常住居民按民法典第368和375条以及以前的未成年人法收养儿童；
- (f) 外国夫妇为在巴西收养儿童而在外交或领事使团申请签证时，应在护照上注明旅行的目的，并由驻外主管使馆将该资料转送外交部。

11. 除(a)分段中的建议这一唯一的例外，其他诸条均已被直接或间接地纳入《儿童和少年规章》。联邦警察署在这方面采取的行动的积极结果导致其参加了1988年由司法部长第01/88号决议设立的工作组。这项初步工作为《儿童和少年规章》奠定了基础，规章中明确限定了与贩卖以及与国际收养有关的非法行为。

12. 联邦警察署的行动与国际儿童贩运的发展齐头并进。它在全国发起264起警方调查，其中包括各州警方进行的调查。这些调查使警方发现了33种用于儿童贩卖的方法。联邦警察署还调查了贩卖团伙对从贩卖儿童中赚取的款项所使用的“洗钱”做法，主要是在房地产和汽车工业投资以及为政治竞选捐款。贩卖儿童和其他

相关罪行--例如被收养儿童的亲生父母向贩卖者进行敲诈、绑架儿童向国外贩运以及用偷来的汽车支付贩卖服务费用--之间的联系是引起人们关切的其他方面。

13. 然而，联邦警察意识到，预防性行动似乎是打击国际儿童贩卖的最好方法。强调预防是因为“治疗性”措施没有产生令人鼓舞的结果：迄今为止所进行的几起调查仅发现一起有罪。而且，通过得来的利润来确定贩卖案件证明是很难的。一方面，中间人总是声称对方支付的价格相当于偿付收养过程所承受的费用和专业费的数额；另一方面，收养夫妇对交易不索取任何收据。

14. 目前采取的预防性行动包括：

- (a) 建立国际收养计算机数据库(迄今已有10,685起)；
- (b) 调查收养前的所有行动。这一措施对收养夫妇和司法部门都有好处。联邦警察署在法官批准收养之前从法官那里收到越来越多的关于提供资料的请求。遗憾的是，对这一颇有争议的问题尚未达成一致意见。圣保罗一些负责儿童和少年事务的法官反对他们称之为对收养程序的控制，指责这样做是对私生活的侵犯，是外界对司法行动的监督。这些指控似乎是站不住脚的，因为联邦警察署的行动是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的，对司法部门的权限不加任何干预；
- (c) 加强对向被收养的未成年人发放护照和监督其离境赴收养父母居住国的程序的管制，指出只有在收养最后确定后才许可旅行；
- (d) 在交流有关收养和贩卖的资料上与国际刑警组织合作。这项合作包括由联邦警察署官员参加由该国际组织就这些事务举行的会议和研讨会；
- (e) 对怀孕妇女离境赴其他国家和返回巴西加以管制，以确认她们的新生儿重新入境；
- (f) 编制在巴西开展活动的国际收养机构的登记册；
- (g) 将有关贩卖和侵犯儿童和少年权益的其他犯罪行为的所有资料转交给行政、立法和司法机构，特别是议会调查委员会。

15. 尽管立法上有所改进，但收养案件的数目与相关罪行都在逐步增加。打击这些现象需要适当的基础设施，以便在国家国际一级开展有系统的工作。因此，联邦警察署在考虑利用向在巴西活动的收养机构和托儿所收取的注册费和为向被收养的儿童和少年发放护照收取的双倍费用，建立一个自我资助的政府方案。这项方案拟称为“防止国际贩卖儿童国家方案”，优先工作之一是改进对常用来作为被收养儿童过境点的边境城市的监测。

16. 为能够核实这些指控，联邦警察署代表在国际刑警组织于1992年4月7日至9日在法国里昂举行的妨害未成年人罪行国际研讨会上建议，接受巴西儿童的国家移民机构考虑向国家当局提供这些儿童的护照第2页和第3页的复印件。但这一建议未被接受，理由是为检查少数几例贩卖案件将会使很多儿童受影响。

### 布基纳法索

(原件：法文)

(1992年4月14日)

17. 为打击利用童工和儿童卖淫谋利的行为采取了广泛的行动，特别是：

- (a) 在不限制其自由的情况下监管街头儿童和青年，或将他们安置在专门的再教育和职业培训机构；
- (b) 实行通过、青年农民培训中心“的活动使农民留在村庄的政策；
- (c) 鼓励《可兰经》教师切实照管前来接受宗教教导的乞丐儿童，同时提醒他们注意某些奴役形式，如家庭雇用后既不明确具体身份也不给予适当报酬的男女青年的境况以及拉皮条者雇用特别是来自分区域国家的青少年移民的境况。

18. 关于人口贩卖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情况，首先，使人卖淫的现象在布基纳法索明显增多。《刑法》中有关的规定虽然很严厉，但事实上并未得到执行。这是令遗憾的。我们希望，即将生效的新的《刑法典》将在这一特殊方面更有效地发挥作用。

19. 事实上，强迫婚姻和/或早婚依然存在，在有些地区某些已婚妇女至今仍被迫参加劳动，以偿付其丈夫必须支付过度的嫁妆费用。

20. 为防止这类情况发生，《个人和家庭法》规定：

- (a) 最低结婚年龄女孩为17岁，男孩为20岁，例外情况需经法院批准；
- (b) 遵守未来丈夫和妻子对婚姻相互同意的原则和婚姻自由的原则；
- (c) 将禁止索取嫁资定为婚姻的一个基本条件。

21. 应该指出，修订的《刑法典》(1946年)考虑到新的剥削形式，特别是对儿童的剥削形式。



## 芬 兰

(原件: 英文)

(1992年11月9日)

22. 虽然贩卖儿童在芬兰似乎并没有构成问题,但应特别注意对这一问题的态度。

23. 贩卖儿童现象按法律(《刑法》第25章第1条(绑架)、第1条(a)(白色奴役)和第2条(绑架儿童))应受处罚。然而,在有效的条款中实际上并不使用“贩卖儿童”这一概念。相反,法律规定,凡出于以下意图对控制儿童者应予以处罚:将儿童在国外置于受监禁的境地、或置于有生命危险的场所孤立无援的境地,为了不道德的目的利用儿童,或用儿童乞讨或从事另外的雇佣或不道德的目的或活动(第2条)。

24. 目前,随着对《刑法》的全面改革,正在修订《刑法》第25章。一项有关这一内容的政府法案将于1992年年底提交议会。该法案包括一项提案,在有关绑架的第25章中列入一个新的第3条。根据该条,如果任何人通过暴力、威胁或欺骗取得对未满15岁儿童的控制,意图把该儿童当作人口贩卖对象,这一罪行将被认为是绑架。现已做出努力,试图规定这一犯罪行为的基本内容,以确保关于贩卖儿童的各种不同情况都能包括在内。刑期建议为监禁2年至10年,这在芬兰的刑法中是相当严厉的。

25. 贩卖和出售儿童可被定为重罪。根据某些附加条件有可能向请求国引渡罪犯。

26. 《禁止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行动纲领》第41和第42段涉及收养、特别是国家间收养。1985年,一项新的收养法在芬兰生效(153/85),其中包括关于国家间收养的规定。根据该法第21条,只有市属社会福利局和国家福利和卫生机构批准的其他机构可以提供国家间收养服务。根据同一条,市属社会福利局和获得上述批准提供类似服务的机构可以同外国主管当局、协会或其他提供服务的外国机构合作,但这些机构必须经社会事务和卫生部所属收养事务委员会承认。

27. 根据《收养法》第3条,如对收养给予了或承诺给予任何酬金,芬兰法院则不应准许收养。如果收养人以外的任何人为了使收养得到许可而为孩子的抚养支付或承诺支付酬金,也不应准许收养。根据《收养法》第53条,任何人未经许可在报上或以其他方式公开宣布送养子女,是一种应受惩处的犯罪行为。出于收养目的,未

经许可,将子女送到其父母或其监护人以外的私人家庭抚养,亦是应受惩处的犯罪行为。

28. 关于《行动纲领》第43段,司法部指出,《出生和死亡登记法令》(824/70)中载有关于发给出生证和在人口簿登记的报告的规定。根据《收养法》第9条,未成年子女不经其父母同意,不得准予领养。根据该法第10条,在父母允诺之前,应安排与他们协商,向他们说明可得到的社会服务和经济支助利益。

29. 国际私法海牙会议正在拟订一份关于收养外国儿童的新的公约。芬兰参与了这项公约的拟订工作。

## 德 国

(原件: 英文)

(1992年10月6日)

30. 德国说,德国与其他国家在对起诉以收养为名贩卖儿童或童工、器官移植儿童卖淫或儿童色情给予司法协助方面没有具体的双边或多边安排。对这类罪行的跨境起诉,是根据相互司法协助或非正规合作的一般性协定进行的。

31. 在德国,根据《在就业上保护儿童法》,指派儿童从事与雇员或家庭雇工所做工作相类似的工作或其他服务,是应受惩处的犯罪行为。特别是下列《刑法》条款保护儿童和少年免受性虐待和不被沦为娼妓:第174条(狱中的性虐待);第175条(同性恋行为);第176条(儿童性虐待);第180条(纵容未成年人的性行为);第180条(a)(2)至(5)款(纵容卖淫);第182条(诱奸)。儿童和少年还受第177条的一般性规定、第178条(性胁迫)、第181条(人口贩卖)和第181条a款(介绍妇女卖淫)的保护。有人建议用保护16岁以下男性和女性个人免遭性虐待的标准条款取代《刑法》第175条和第182条。

32. 近年来,随着色情录相片的出售和分销,出现一种新的儿童性虐待形式。这类录相片大部分是业余者制作的,他们利用自己家的孩子拍电影,然后私下交换或出售。据估计,这类录像片在德国30,000名儿童色情片“爱好者”之间流传。有时录像片是作为商品出租或出售而制作的。有的父母允许自己的孩子为谋取一定费用而在这些录像片中充当角色。许多是利用第三世界的儿童制作的,有时在德国,有时在其出生国。

33. 肆意忌惮地谋求利润是儿童色情片贸易的主要动机。由于生产和传播儿

童色情片依据《刑法》第184(3)条是应受惩处的罪行,所以在售价中又加上了大笔的“非法性”附加费。从可赚取的利润来看,对这类罪行的惩处(监禁最多为12个月或罚款)被认为不具有充分的威慑力量。仅仅拥有儿童色情片不是犯罪。因此,必须做出更大努力,向公众宣传充作色情片“演员”的儿童遭受的短期和长期有害影响。

34. 要当局有效地起诉犯罪者往往很难,因为儿童色情片的生产与销售难以证明,特别是新的录像手段问世以后。整个生产过程的完成无需协助。而且,这些录像片不在录像商店和性具商店这样的正常网络销售,而主要通过杂志或小报上的信箱号码广告——常常采取伪装的形式——推销。由于仅仅拥有这样的材料不受惩处,这类性质的录像片销售商可充作收藏者,仅保存原带,按需要复制以供销售。

35. 德国联邦议会已采取许多措施,以防止和取消儿童色情片的制作、销售和作用。联邦政府提出的一项法案目的在于:

- (a) 将发行儿童色情出版物(包括录音录像带)的刑罚增加到最多为三年监禁;
- (b) 将对儿童的色情描述定为罪行,最多判处12个月的徒刑或罚款;
- (c) 使没收儿童色情产品较为容易。

36. 以儿童性虐待为这类录像片或照片的主题,可判处最多为10年监禁的刑罚(《刑法》第176条)发行和销售儿童色情片,包括这类录像片的准备(制作、发售等),均严加禁止,受刑事处罚(《刑法》第184(3)条)。拥有儿童色情片亦拟定为应受惩处的行为。

37. 《刑法》第184(3)条是指关于儿童性虐待的第11(3)条意义内的所有色情文学。根据该条规定,关于这方面的录音、录像以及插图和其他描绘都作为色情文学处理。

38. 有关制作和销售儿童色情作品的一些刑事诉讼正在进行之中,最大的案件可能是汉诺威和法兰克福/美因公诉人办公室待决的案件。

### 伊 拉 克

(原文:阿拉伯文)  
(1992年12月28日)

39. 伊拉克政府说,伊拉克实际上不存在出于任何目的(性剥削或任何形式的

童工、收养、刑事活动或贩卖器官等)贩卖儿童的问题,因此这一问题在伊拉克没有任何社会影响。这类行为属于伊拉克法律的全面管辖范围。伊拉克法律认为这类行为是最严重的罪行,可根据《刑法》第13条予以处罚,即使在伊拉克以外犯的这类罪行也不例外。在这方面,伊拉克法律近似于其他当代法律制度。

40. 由于伊斯兰沙利亚教法的规定,一些国家通常实行的收养制度在伊拉克不适用。然而,如果个人希望收养孩子,他可以将孩子带到家里,就像他是孩子的真正父亲一样,承担所引起的所有法律后果。从人道主义的观点出发,这一制度保证儿童享有更多的权利。

## 日 本

(原件: 英文)

(1993年3月25日)

41. 在日本对贩卖儿童行为适用下列刑罚条款:

- (a) 刑法典。第224条(诱拐或绑架; 不少于三个月、不超过五年的徒刑及强制劳动); 第225条(为营利而诱拐或绑架; 不少于一年、不超过十年的徒刑及强制劳动); 第226条(诱拐或绑架以运到外国并贩卖人口; 两年以上的有期徒刑及强制劳动); 第227条第1款(协助诱拐或绑架; 不少于三个月、不超过五年的徒刑及强制劳动); 第227条第3款(接受被诱拐或绑架的人; 不少于六个月、不超过七年的徒刑及强制劳动);
- (b) 儿童福利法。第60条第2款(不超过一年的徒刑及强制劳动或不超过300,000日元的罚款), 违反第34条第1款第(8)项(为营利而作为中间人抚养儿童(18岁以下))。

42. 关于儿童卖淫,刑法典第177条规定与13岁以下的女孩发生性交为犯罪,不管使用什么方法或手段。此外,儿童福利法第60条第1款规定诱使儿童(18岁以下进行猥亵行为(性交)为犯罪,纵恿他人从而迫使儿童与其发生性交的人也受到惩罚。

43. 在防止涉及儿童的猥亵行为和儿童卖淫方面适用下列刑罚法:

- (a) 刑法典。第177条第二部分(强奸13岁以下女孩; 两年以上有期徒刑及强制劳动);
- (b) 防止卖淫法。第6条(拉皮条行为, 等等; 不超过两年的徒刑及强制劳动或不超过50,000日元的罚款); 第7条(使女性陷入困境不得不从事

卖淫的行为； 不超过三年的徒刑及强制劳动或不超过100,000日元的罚款)； 第8条第1款(犯有第7条罪行的人接受全部或部分卖淫得来的金钱的行为； 不超过五年的徒刑及强制劳动或不超过200,000日元的罚款)； 第8条第2款(利用亲属关系接受全部或部分卖淫得来的金钱的行为； 不超过三年的徒刑及强制劳动或不超过100,000日元的罚款)； 第9条(为迫使女性从事卖淫而提供资金的行为； 不超过三年的徒刑及强制劳动或不超过100,000日元的罚款)； 第10条(订立使女性从事卖淫的契约的行为； 不超过三年的徒刑及强制劳动或不超过100,000日元的罚款)； 第11条(提供卖淫地点的行为； 不超过三年的徒刑及强制劳动或不超过100,000日元的罚款， 如果作为营业持续提供， 不超过七年的徒刑及强制劳动和不超过300,000日元的罚款)； 第12条(把迫使妇女从事卖淫作为营业的行为； 不超过十年的徒刑及强制劳动和不超过300,000日元的罚款)； 第13条第1款(为使提供卖淫地点成为一个人的营业而提供所需的资金及其他等等的行为， 不超过五年的徒刑及强制劳动和不超过200,000日元的罚款)； 第13条第2款(提供所需资金及其他等等以使迫使妇女从事卖淫成为一个人的营业的行为， 不超过七年的徒刑及强制劳动和不超过300,000日元的罚款)；

- (c) 保证派遣工人行业的适当管理和调整被派遣工人的雇佣条件法。第58条(派遣工人使他们从事公共道德的角度来看有害的工作； 不少于一年、不超过十年的徒刑及强制劳动或从50,000日元到一百万日元的罚款)；
- (d) 儿童福利法。第60条第1款(不超过十年的徒刑及强制劳动或不超过500,000日元的罚款)， 违反第34条第1款第(6)项(使得儿童(18岁以下)从事猥亵行为的行为)； 第60条第3款(不超过一年的徒刑或不超过300,000日元的罚款)， 违反第34条第1款第(7)项(把儿童(18岁以下)交给有违反刑法倾向的人监护的行为)。

44. 防止儿童色情的刑法如下：

- (a) 刑法典第175条(散布或出售猥亵作品、图画或其他物品或公开展示这些东西的行为或拥有此类东西以供出售的行为； 不超过两年的徒刑及强制劳动或不超过2,500,000日元的罚款或较轻微的罚款(1,000日元到10,000日元)；
- (b) 儿童福利法第60条第2款(不超过一年的徒刑或不超过300,000日元的

- 罚款)，违反第34条第(9)项(把(18岁以下)儿童置于自己的控制之下且其目的有害于儿童身心的行为。(例如：把儿童置于自己控制之下且其目的是为了制造涉及儿童的色情物品的行为构成犯罪))；
- (c) 儿童福利法第60条第2款(不超过一年的徒刑及强制劳动或不超过300,000日元的罚款)，违反第34条第1款第(7)项(把(18岁以下)儿童交给有违反刑法倾向的人监护)。

#### 列支敦士登

(原件：英文)

(1993年3月23日)

45. 鉴于列支敦士登公国的具体情况，还未在国家一级就行动纲领的实施采取任何立法或行政措施。

#### 菲律宾

(原件：英文)

(1993年3月23日)

46. 菲律宾清楚地意识到儿童是国家最重要的财富，已宣布的一项政策是向儿童提供特别保护，使其免遭各种形式的虐待、忽视、暴行、剥削、歧视和其他各种危害其发展的情况，以与《儿童权利公约》保持一致。《第603号总统法令》(儿童和青年福利法)所载的现有措施除别的以外，包括获得教育机会、保健和社会福利的权利，此外，政府为进一步加强其促进儿童健康发展的决心，特别制定了一个计划防止和制止虐待、剥削和歧视儿童，并在发生此种情况时进行危机干预，其中包括惩罚和补救措施。这些行动方针载于政府最近于1992年6月17日颁发的一项非常重要的综合性法律第7610号共和国法案之中，题为“规定更强而有力的威慑措施和特别的保护以防止儿童遭到虐待、剥削和歧视、就此等违反和其他目的规定刑罚的法案”。这项法律涉及贩卖儿童。但即使在这项法律通过以前，政府通过其社会福利部一直在向遭受虐待的儿童提供服务，其形式是提供监护、顾问、医疗和牙科服务，居留照顾/临时住房、照顾儿童的场所、收养、法律服务和教育及职业服务。

## 波 兰

(原文：英文)

(1993年3月22日)

47. 旨在移植器官、出卖儿童以对其进行性虐待(卖淫和儿童色情)以及在劳动中对其进行虐待的贩卖儿童现象在波兰不存在。但可以指出的是国际收养领域的某些不正当行为。1990年以来，国外收养波兰儿童的案例大量增加。有人怀疑有些父母或其他“提供”儿童以供收养的人(孤儿管理所的人、律师)从该“交易”中获得高额报偿。反对“不当”国外收养的行动由于家庭和监护法的法律规则不充分而受到阻碍。到现在为止，这样的条款还没有必要，因为出卖儿童以供收养的现象实际上在波兰不存在。司法部已向议会提出一项议案，目的是在这方面修正家庭和监护法。

48. 至于政府和非政府机构就防止这种现象和实施防止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行动纲领采取的行动，信息很少；因此不可能估价工作组报告。

49. 刑法对“与15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发生淫荡行为”(刑法典第176条)以及在不到15岁的未成年人面前发生性行为(第177条)进行刑事处罚。散布、制造、储藏、寄售或运输具有色情性质的出版物、印刷物或图画也被禁止(第173条)。

50. 刑法典中的暂行条文(1969年4月19日的法律，《法律日报》第13期，第95项)包括第9条，该条规定为卖淫而贩卖儿童为犯罪。这一条款还未并入刑法典中，因为在波兰从未有过关于这种重罪报道。

## 西班牙

(原件：西班牙文)

(1993年2月18日)

51. 西班牙社会事务部未成年者法律保护局长发表了下列意见：

(a) 在这一领域有各种国际条款。除了行动纲领中提到的以外，还应该考虑到西班牙批准的下列公约：

(一) 禁止贩卖白奴国际公约，1910年5月4日在巴黎签署；

- (二) 禁止贩卖白奴国际协定,1904年5月18日在巴黎签署;
- (三) 禁止贩卖儿童协定,1931年9月30日在日内瓦签署;
- (b) 尽管没有具体提到为收养目的而进行的儿童买卖,但西班牙刑法典对下列行为处以刑事惩罚,贩卖儿童(第484、485和486条),绑架儿童和儿童卖淫及性虐待(法典第二卷,第九篇),侵犯性自由罪(第429条及其后各条,第452条(之二)“b”、“e”和“g”)和儿童色情(第431条和432条);
- (c) 国际组织也对这个问题进行了具体的研究。国际天主教儿童局对儿童色情问题进行了调查,发现保护儿童使之不接触成人材料的法规是及其重要的,尽管实施有限。

52. 一个已经被证实的事实是,在象智利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这样彼此差异很大的国家中,儿童虽获得色情材料但并未违反法律。从这里得出的直接结论是,迫切需要在学校实行良好的性教育计划,而不仅仅限于身体方面,还应涉及性关系的情绪方面。为使之完全有效,该教育计划需把父母和儿童一样作为对象。

53. 现提出下列具体意见:

- (a) 总论。我们认为,适当的方式是,这一涉及各个领域的纲领应由一些完全或部分与儿童有关的国际组织与人权事务委员会协调实施。我们愿支持组织一次国际信息交流活动和宣布一个废除现代形式奴隶制的世界日。还值得做的是对剥削儿童问题进行研究和调查,同时考虑到不同国家儿童的不同情况。
- (b) 恢复和重新融合。负责保护未成年人的机构正在拟定融合边缘群体的计划和纲领;
- (c) 国际协调。西班牙已加入了大量有关未成年人的公约,其中值得一提的有欧洲理事会关于未成年人的监禁和法律地位的公约和海牙会议的《国际拐骗儿童民事方面公约》。尽管这些公约与目前审查的问题没有直接关系,但有间接关系,因为它们有助于改善儿童的境况和促进对儿童境况的意识以及赢得法律的支持,这将有助于避免潜在的威胁。然而,西班牙应发展更为密切的国际关系,特别是在贩卖儿童问题上。
- (d) 贩卖儿童。最发达国家应作出努力支持在与国际儿童贩卖作斗争方面遇到最严重困难的国家。
- (e) 国际收养。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将可在发达国家中引进一个机制,



以防止为收养目的贩卖儿童，以及间接地防止其他目的的儿童贩卖。至于金钱收益问题，西班牙打算发表一个解释性宣言，以使该公约中提到的“不正当的财务收益”涵盖除儿童转移造成的支出以外的一切收益。

(f) 儿童卖淫。这是最需要进行国际合作的问题之一。

(g) 儿童色情。正如已指出的，在虐待儿童方面通过1988年6月9日的5/1988号法案对刑法典进行了修正，修正了第431和第432条的措词，其中规定：“任何表演或受他人使其表演涉及未成年人的色情行为的人”和“任何使用任何和手段分发、出售或展示涉及未成年人的色情材料的人”应受惩罚。

54. 只有关于要求邮局和私立邮递部门侦察和防止传递色情材料的第27段仍需要修正，因为西班牙宪法第18.3条保证在没有司法判决情况下的通讯秘密，特别是邮局、电报和电话通讯。

#### 斯里兰卡

(原件：英文)

(1992年10月21日)

55. 在这个问题方面，斯里兰卡指出，在发展中国家，贫困是引起各种形式的虐待诸如妇女和儿童这样易受害群体的行为的一个根本因素。在斯里兰卡，不存在鼓励贩卖和出卖儿童的风俗和传统。过去二十年来存在的非法行为是出卖儿童给外国人收养。因此政府已采取适当措施修订收养法，并制定必要的限制措施以消除“婴儿交易”。根据1992年9月11日生效的新法律，未注册的私人机构或个人不得向外国人提供可收养的儿童。只有负责试验证和儿童保育的专员有权向外国申请人提供儿童，且只有来自国家接待之家和注册的自愿接待之家的儿童可由外国申请人收养。任何一个不是负责国家接待之家和注册的自愿接待之家的人为收养目的而收留待产妇或有母亲陪同或无母亲陪同的儿童均为犯罪行为。那些违反这一法律规定的人将被起诉，若被判罪可被处以不超过20,000卢比的罚款或两年的监禁，或被同时处以罚款和监禁。

56. 斯里兰卡支持第15和第16项建议。根除贩卖儿童的行为需要公共意识、法律的严格实施和一致的行动及承诺。

## 泰 国

(原件: 英文)

(1992年12月15日)

57. 泰国通知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预防和制止贩卖儿童的政策已并入处理卖淫问题的主要政府机构的工作计划中。

58. 国家促进和协调妇女事务委员会所属小组委员会已提出包括加强禁止贩卖儿童的政策和措施。严厉的惩罚措施已经提出。

59. 泰国还要求审查15岁以下儿童所持的护照。这一措施旨在按照内阁1977年5月18日作出的决定,有效防止出卖儿童以在国外非法或不道德的活动中对其进行剥削。

60. 在警察局建立了一个特设单位,与向国外贩卖人口作斗争。在泰国法律体系中,存在着一些法律旨在防止为性目的而进行的贩卖儿童。那些直接旨在处理这个问题的法律包括下列各项:

- (a) 贩卖妇女和儿童法案(1928年),该法案今天依然有效,它禁止为卖淫目的而带入和带出泰国妇女与儿童。
- (b) 色情法案(1928年);
- (c) 1935年旅馆法案;
- (d) 刑事诉讼法(第8次)修正案(1987年),它是预防和禁止贩卖妇女和儿童的最重要的法律文件之一,其具体目标是打击那些从事儿童贩卖的人。

61. 建立娱乐设施法案(1966年)界定了那些有资格申请建议娱乐场所的人的性质,排除那些违反有关贩卖儿童的法律的人。

62. 卷入出卖其子女的父母根据法律也面对惩罚。

63. 泰国历届政府继续通过立法行动、执法活动及各种面向社会的计划对付贩卖儿童的问题。

64. 泰国政府提到其“儿童国家宣言”,该宣言于1990年8月30日至31日在第一国会通过,随后于1991年8月13日经泰国部长会议批准。泰国官方宣布儿童发展国策应由一切有关的政府和非政府机构实施。

## 南斯拉夫

(原件: 英文)

(1993年3月11日)

65. 就旨在防止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的措施而言,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刑法第155条对于父母或监护人贩卖受抚养人或订有更严厉的惩罚措施。

66. 在贩卖儿童方面,应该指出,在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这一问题在马其顿和科索沃最为明显。对犯罪者进行刑事诉讼的最普遍的障碍是他们不断变换住址,这常常使得检控当局找不到他们。

67. 此外,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刑法典在第251条中规定引诱妇女卖淫为刑事犯罪,根据这条规定,所谓的白奴若涉及未成年女孩,可判以1年至10年的监禁。

68. 为了与国际文书和秘书长提出的建议保持一致,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刑法典于1990年进行了改进,规定向14岁以下未成年人展示色情材料为犯罪行为,并规定可对展示、公开陈列或用其他方式提供有色情内容的小册子、图画、照片、视听材料或其他材料进行惩罚。法律规定的对这项刑事罪的处罚是监禁一年或罚款。

69. 此外,塞尔维亚共和国和黑山共和国分别在其刑法第111条和第100条中规定诱使性交为犯罪行为。如果这一刑事犯罪的主体是14岁以下的人,处罚是3个月至5年的监禁,同时规定与未成年人发生性关系则处以长达三年的监禁。诱使妇女卖淫或促成性交以获得报酬被处以同样的刑罚。

70. 为预防和制止未成年人卖淫,除了上述惩罚之外,塞尔维亚共和国的公共秩序和治安法规定了对轻罪的惩罚。这项法律规定,一个人向未成年人提供卖淫地点将被判以最多达60天的监禁,若犯罪者是有关未成年人的双亲之一或监护人,他或她将被处以罚款或至多达30天的监禁。黑山共和国的公共秩序和治安法对这种刑事犯罪确定了同样的惩罚,包括对从事卖淫的未成年人的双亲之一或监护人处以罚款。

71. 总之,应该指出,在1990至1991年期间,在塞尔维亚共和国和黑山共和国未据报发生过遣返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刑法典第252条所述的任何刑事犯罪。

72. 关于题为“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报告”的小组委员会第1992/2号决议的第5、第7和第20段,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政府希望请大家注意下述情形。

73. 保护儿童以防止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宪法、各共和国宪法和法律以及其他有关刑事和家庭立法的规章制度中都有规定。

74. 为卖淫、色情使用和贩卖儿童的目的而发生的虐待儿童行为是个别现象，最为经常的是出于偷窃和乞讨目的。这主要发生在吉普赛人中，在过去几年中，这个问题变得更为严重。然而，在塞尔维亚内政部与社会收容中心合作采取适当措施以后，这个问题已经减轻，到现在为止，曾只对一个人提起刑事控告，因他把两名未成年吉普赛人带到意大利并把他们卖给了一个陌生人。

75. 断据报吉普赛未成年人在西欧国家特别是在意大利的犯罪行为者有所增加之后，已证实他们是被其父母带到国外或在其同意之下有意从事这种行为的。因此，这样的父母的亲权大为受到限制，或剥夺这样的父母的亲权和责任。

76. 根据塞尔维亚共和国内政部获得的资料，1987年至1992年间，针对11名未成年人因卖淫提出了11起提起违法诉讼的请求。这一为数相对较少的案件表明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是孤立事件而不是一般现象。

## 二、联合国机构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原件：英文)

(1992年8月21日)

77.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指出贩卖儿童问题不在其工作范围内。但由于这一问题的重要性，在制定有关社会事务特别是涉及家庭的政策和计划时将考虑这一问题。

## 三、专门机构

###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原件：英文)

(1992年10月8日)

78.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通知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其秘书处刚刚结束对儿童卖淫和教育问题的三项研究。这些研究由来自哥伦比亚、贝宁和泰

国的专家进行。人们还希望这些研究将成为未来也许在1993年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召开的会议的一份工作文件。

### 世界旅游组织

(原件：英文)

(1992年8月5日)

79. 世界旅游组织通知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它愿意与人权委员会合作以努力解决工作组所讨论的几个问题，包括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

80. 世界旅游组织请工作组注意1985年通过的旅游权利法案和旅游者准则，其中就这一问题及其他有关问题为国家、旅游业人员和旅游者订出了行为准则。

81. 世界旅游组织请工作组注意这一文件中载明的一些行为准则，由此：

- (a) 提醒各国有必要防止为卖淫目的使用旅游业剥削他人(第IV.8(e)条)；
- (b) 要求旅游业人员和旅游及旅行社的供应商不使用旅游对他人进行各种形式的剥削(第VIII.3条)；
- (c) 要求旅游者自己不为卖淫目的而剥削他人(第XI(d)条)。

82. 关于防止贩卖人口及意图营利使人卖淫行动纲领草案和防止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行动纲领草案，世界旅游组织原则上同意其内容并愿作以下评论。

83. 世界旅游组织完全支持第1992/36号决议附件一第12段中提出的宣布废除奴隶制世界日的建议。

84. 世界旅游组织要提请注意它的名称，人权事务委员会第1992/74号决议第一节第3段中提到“国际旅游组织”应是“世界旅游组织”。

85. 世界旅游组织同意第1992/36号决议附件一第30段和第1992/74号决议附件第47段中提出的建议。

86. 世界旅游组织对小组委员会第1992/2号决议第二节第16段和委员会第1992/74号决议附件二第48段中建议世界旅游组织召开一次会议这一事已作出了一些保留，其主要原因有二：

- (a) 世界旅游组织在其工作计划及预算中都未打算召开这样一个会议。世界旅游组织秘书处如未经其大会事先授权无法组织这样一个会议；
- (b) 更加重要的是，再召开一次会议是否能带来期望的短期和长期效果令人怀疑。

87. 世界旅游组织支持采取强力措施和具体步骤,即:

- (a) 实施必要的法律,正如行动纲领草案已建议的;
- (b) 加强已受这一问题影响的国家的旅游业并使之多样化;
- (c) 改善各个层次的教育和培训,特别是妇女的教育及培训,等等。

这些步骤可能比召开一次会议来讨论一个已是众所周知的且棘手的问题更加有效。这种战略正是世界旅游组织通过其在技术合作领域的活动向发展中国家所建议的。

88. 世界旅游组织还强调,旅游的真正性质是为经济发展和繁荣作出贡献并促进国际和平与了解。这事实上可促成各国人民的接触。召开一个专门讨论性旅游问题的会议会导致使旅游等同于我们正努力与之斗争的祸害。因此,世界旅游组织建议将第1992/36号和第1992/74号决议附件第31段和第48段的措词修正如下:

“应鼓励世界旅游组织在逐步实施1985年第六届大会通过的旅游权利法案和旅游者准则的前提下,进一步扩展其活动范围,即提供消费者信息,以便帮助防止这种行为。”

89. 最后世界旅游组织愿重申,它愿意提供合作并充分支持制止这种剥削形式的努力。

#### 四、政府间组织

##### 美洲国家组织

(原件: 英文)

(1992年8月19日)

90. 秘书处愿通知联合国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关于几个问题包括贩卖儿童问题的请求已转交美洲人权委员会执行秘书处供参考并采取适当行动。

#### 五、非政府组织

##### 世界穆斯林大会

(原件: 英文)

(1992年8月25日)

91. 世界穆斯林大会愿通知现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目前世界穆斯林大会还没有对付贩卖儿童问题的计划。